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1月3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發牌監管網吧事宜

政府當局打算匯報就是否需要對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俗稱"網吧")發出牌照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政府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提出的規管建議。

2014年2月

2. 政府的青年發展政策

此事項由黃碧雲議員提出。

2014年2月／3月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青年發展政策此議題。

3. 店舖阻街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政府針對店舖阻街加強執法行動的計劃。

2014年3月

4.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

政府當局打算向委員簡介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附屬法例A)的建議，訂明對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及使用作出的改善，以更充分照顧市民大眾的需求。

2014年3月

5.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在審議《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同意將下述事宜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2014年4月

- (a) 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及在《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指明的藝術範疇(請參閱相關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532/12-13號文件]第20至21段)；及
- (b) 個人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參與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成員的資格準則(見相關法案委員會報告第22至25段)。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對2013年藝發局藝術範疇提名推選活動(下稱"2013年推選活動")投票日的安排表示關注。鑒於有關方面曾發出釘裝錯誤的選票，加上部分藝術範疇推選活動接獲的白票數目偏高，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就2013年推選活動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委員同意在上述項目下討論與2013年推選活動有關的事宜。

6.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正在檢討各項大廈管理事宜，以期就如何解決常見的大廈管理問題向政府當局提供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就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

在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3年10月21日就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工作計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待議事項一覽表第20項"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可與此事項一併討論。

7. 在屯門提供新的體育設施

政府當局打算向委員簡介政府在屯門第14區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該大樓內將設有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其他政府設施。

2014年4月

8. 在沙田提供新的體育設施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沙田第24D區興建體育館的建議。

2014年4月

9. 香港藝術館的翻新工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政府有關翻新香港藝術館及提升其設施的建議。

2014年5月

10. 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

應陳家洛議員的建議，委員在2013年7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議員表示希望事務委員會會編排在2013-2014年度會期內討論此事。

2014年5月

在2013年11月1日，秘書處向委員發出由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交來的轉介便箋，當中內容是關於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於2013年6月6日所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200/13-14(01)號文件]。上述兩名非委員的議員在該函件中對街頭表演的噪音管制及相關管制對該等活動的影響提出關注意見。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兩名議員提出的事宜較適宜在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比較廣闊範疇內處理，而相關政策屬於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在2013年12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其於2013年11月22日就油尖旺區議會決定縮減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開放時間一事所發函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508/13-14(01)號文件]，而當局表示會在6至9個月內檢討旺角行人專用區新實施的日數／時數的成效。她希望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的會議上討論推動街頭表演一事時，可邀請團體代表就該議題提出意見。

11.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表演場地提供舞台設施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表演場地提供舞台設施的情況。

2014年6月

12.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3年6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其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的工作進度及為監察按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所擬採取的措施。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

2014年第三季

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在2013年7月12日，委員討論了發展事務委員會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的下述建議：由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及檢討政府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地的政策及研究相關事宜。經商議後，委員認為無須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及檢討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委員普遍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及監察根據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的工作進展，藉以讓本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繼續跟進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本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該事宜時，會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時，匯報其就2013年6月14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13. 黃大仙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黃大仙區議會所提出擴闊黃大仙廣場及改善其設施的建議。

2014年7月

14.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在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現正就《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擬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檢討結果。

2014年7月

15.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委員同意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尚待確定

16. 根據《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的博彩稅制度

在審議《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鍾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下述事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的建議，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稅制度後的3年內，馬會須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的博彩稅(即保證款額)。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在該3年保證期內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的實施進度，會是可以接受的做法(見《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469/12-13號文件]第27至29段)。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相關法案委員會，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新安排後，當局會監察每個馬季的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額，以及相關的淨投注金收入及博彩稅收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立法會CB(2)1383/12-13(01)號文件]。

17. 檢討區議會

陳家洛議員在其於2013年5月2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192/12-13(01)號文件]及在2013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尚待確定

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區議會有關的事宜，其中包括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及資源分配。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他與黃碧雲議員要求盡快討論此事項。

18. 公眾諮詢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以提高掌握民意的成效，亦有助提升管治質素。由於與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19. 體育政策

此事項由陳家洛議員提出。

尚待確定

在2012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體育政策的主要內容，並闡述為達到相關政策目標而正在推行或計劃推出的主要措施。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議員表示希望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的會議上繼續討論政府的體育政策。

20. 與大廈管理有關的事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28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民政事務總署近年推行的各項大廈管理措施時，多名委員曾對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全港18區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內參與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的人手情況

尚待確定

表示關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

在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同意此事項可與上文第6項一併討論。

21. 有關在國慶日升旗儀式中部分人士被逐離金紫荊廣場的事宜

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非委員的議員)在他們於2013年10月7日致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23/13-14(01)號文件]內，對最近傳媒報道在2013年10月1日灣仔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國慶日升旗儀式中有部分人士被驅逐離場一事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就該跨越兩個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進行討論。

尚待確定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就該聯署函件進行簡短討論。在該次會議後，葉國謙議員於2013年10月11日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致函本事務委員會主席，將該事交付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因為國慶日升旗儀式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此事項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而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及郭議員在聯署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對陳議員及郭議員的聯署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202/13-14(01)號文件]已於2013年11月1日送交委員參閱。

22.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那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23.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尚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領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該條例進行討論時，應就上述法庭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3日